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发生减值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渤海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WBS210686	6000	3.70%	92天	2021/10/11	2022/1/13	否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10686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10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1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天  
9.收益分配方式:支取时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10.11--2021.10.11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三)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51,2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投资起止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6.00%	保本浮动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00%	-
3	结构性存款	16400.00	16400.00	279.21%	-
4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52.00%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1.00%	-
6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6.13%	-
7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23.00%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4.00%	-
9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9.00%	-
10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42.00%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5.00%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00%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92.00%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8.7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2.00%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3%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00%	-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0	-	-	18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17800.00	130.00%	18.3000%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129000.00	60.7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平均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2.84%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76%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低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2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总额	-	-	3.0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利息平均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0000%	-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6,406.1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50,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1,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66%。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资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210315000) 期限为92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210330001) 期限为91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210629004) 期限为98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利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16235)期限为34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21)期限为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发生减值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WBS210686	3000.00	3.70%	92天	2021/10/11	2022/1/13	否	3000.00	3000.00
交通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CC3210330001	3000.00	3.70%	91天	2021/10/11	2021/12/11	否	3000.00	3000.00
招商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CC3210629004	3000.00	3.70%	98天	2021/10/11	2021/12/11	否	3000.00	3000.00
交通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CC3210315000	3000.00	3.70%	92天	2021/10/11	2022/1/13	否	3000.00	3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6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投资起止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6.00%	保本浮动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00%	-
3	结构性存款	16400.00	16400.00	279.21%	-
4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52.00%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1.00%	-
6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6.13%	-
7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23.00%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4.00%	-
9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9.00%	-
10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42.00%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5.00%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2.00%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92.00%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8.7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2.00%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3%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00%	-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0	-	-	18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17800.00	130.00%	18.3000%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	129000.00	129000.00	60.7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平均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2.84%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76%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低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2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利息总额	-	-	3.0000%	-
期间合计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利息平均余额(一年按360天计)	-	-	15.0000%	-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0月15日。  
2.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0.00万份;期权简称:中矿JLC2;期权代码:03717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矿JLC2,期权代码:0371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 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30日  
2. 授予数量:60.00万份  
3. 授予人数:8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世超	60.00	100%	0.19%
2	张天	60.00	100%	0.19%
3	张天	60.00	100%	0.19%

注: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1年10月8日的查询结果,共322,803,345股。  
4. 行权价格:55.84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期权简称:中矿JLC2  
7. 期权代码:037177  
(二)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得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投资”)函告,获悉海澜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海澜投资	海大集团	4,588,000	4.96%	42.70%	2021年9月13日	-	-	质押融资,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否
合计		4,588,000	4.96%	62.7%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世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世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世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刘世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世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世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世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选任工作。  
刘世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世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4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晚间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